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的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投影仪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编号：K152901202600000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投影仪8），属于 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视美乐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4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36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

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29012026000001 第8包 2026-05-19 14:09:57

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4:09:57